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及本發售章程所述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已或將於寄發日期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CASH**  
CELESTIAL CAPITAL LIMITED  
時富繼資有限公司

本首頁所用之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9至22頁及隨附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倘適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應注意，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止期間以除權方式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8
終止包銷協議 .....	10
董事會函件 .....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3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6
附錄三 — 湖北富馳、湖北瑞珠、浙江仙樂及河南利華之財務資料 .....	4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2

---

## 釋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預期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支付股款之最後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公开发售刊登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將用以申請發售股份(即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擁有之股份獲得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釋義

---

「完成」	指	公開發售完成；
「符合規定申請」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分別以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提出根據公開發售申請(i)發售股份，方式為就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擁有之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授予保證配額；及(ii)任何額外發售股份，而隨附根據該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發售股份應付全數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或其他匯款於首次過戶或(按包銷商酌情決定)其後過戶時獲兌現之有效申請；
「條件」	指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及高於其保證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富馳賣方」	指	合共33名總共擁有湖北富馳股權總額75.47%之當時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義

---

「河南利華」	指	河南利華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富馳」	指	湖北富馳化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北瑞珠」	指	湖北瑞珠製藥有限公司(現稱湖北遠大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土地儲備中心」	指	武漢市礄口區土地儲備事務中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保證配額要約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

---

## 釋義

---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利華賣方1」	指	Magnate Company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河南利華股權42%；
「利華賣方2」	指	Golden Joint Global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河南利華股權22%；
「利華賣方3」	指	Phnia Co. Limited，獨立第三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河南利華股權20%；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Smart」	指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大股東」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913,646,321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並為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80,200,221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公開發售文件所載之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480,200,221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釋義

---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豁除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豁除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即預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物業」	指	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礄口區古田路5號及解放大道8號總面積約197,973平方米之3幅工業用地；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付票據，本金為港幣15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兩年內償還，乃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所公佈其向Long Smart收購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及應付予Long Smart作為部分代價；該承付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

## 釋義

---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即釐定股東申請公開發售權利所依據之記錄日期；
「瑞珠賣方」	指	珠海中珠及湖北園林青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瑞珠當時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
「認購承諾」	指	大股東作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承購」	指	就任何發售股份，指涉及股份之符合規定申請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到之該等發售股份，而對「承購」之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

## 釋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之日子；
「包銷商」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大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全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大股東根據認購承諾承諾承購之該等發售股份除外；
「仙樂賣方」	指	葉波，當時擁有浙江仙樂股權85%；
「武漢遠大」	指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葉晶晶」	指	葉晶晶，擁有浙江仙樂股權15%；
「浙江仙樂」	指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海中珠」	指	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本發售章程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港幣1.16元，僅供說明。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時間表可根據包銷協議而更改(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日期(除另有所指外，均為二零一零年)  
(附註)

###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

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及最後終止時間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及相關公告 ....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公告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 .....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附註：

本發售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述時間表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可予延長或更改。如對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公告。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一種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及額外申請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接納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為重要者)在關鍵時間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本公司及／或大股東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彼等各自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市況或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施加經濟制裁)，以及就本(c)(iv)段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聯繫之制度出現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或將予承購發售股份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關係重大，導致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不當、不智或不宜，

其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管理人及文件費用以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商產生之法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並須於包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先生  
張繼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辛冬生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11-12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  
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於該公告內，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公開發售480,200,221股發售股份，籌集約港幣278,516,000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可能不會向所有海外股東提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呈。本公司將不會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以供欲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豁免股東之配額、因相加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提交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申請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440,600,66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80,200,22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承諾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175,651,448股發售股份
大股東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304,548,773股發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經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920,800,888 股股份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之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之保證配額，則彼等將獲保證獲得其所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倘所申請之發售股份超出保證配額，則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之方式處理。

### 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人士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開發售，按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480,200,221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及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33%，及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5%。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 4,802,002.21 元。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大股東承諾按其保證配額承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已獲全數包銷。

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安排」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本公司亦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股東須：

- (a)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b) 並非豁除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亦不可予以撤銷，且保證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任何買賣。

### 豁除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則本發售章程(而非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豁除股東，僅供彼等參考，而本發售章程將不會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包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例登記或存檔)，以允許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任何公開發售文件，除非董事認為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

---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除非董事認為該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准許向豁除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否則發售股份將不會向彼等配發。由於概無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故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查詢有關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豁除股東之配額將彙集並供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豁除股東或於任何在當地提出要約即屬違法之地區之任何其他人士接獲任何公開發售文件並不亦不會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出之要約，而在該情況下，公開發售文件之寄發乃僅供參考。任何於香港境外接獲任何公開發售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於取得可認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或額外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前，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就辦理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其他手續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規定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於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或將其派發或寄發至當地應會或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法規，則接獲任何公開發售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不得在當地派發或寄發公開發售文件或將其派發或寄發至當地。倘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均不得試圖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惟獲本公司明文同意者除外。任何人士向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傳閱任何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基於其他理由)時，應促請收件人留意本節內容。

---

## 董事會函件

---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接納或申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配額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於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就任何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聲稱接納或申請之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配額視為無效。

然而，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豁除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毋須理會本發售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

### 發售股份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發售股份之申請。發售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彙集(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以供欲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之認購價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4元折讓約21.62%；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4元折讓約21.6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753元折讓約22.97%；及

---

## 董事會函件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4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港幣0.70元折讓約17.14%。

認購價乃本公司、大股東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售股份之有關保證配額獲全數接納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按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發售股份總數計算)將約為港幣0.57元。

### 保證配發基準

保證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股款、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該等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安排碎股對盤服務。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包銷協議」一段「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承擔。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開始買賣。

### 申請及轉讓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發售章程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申請表格列明向其提呈之所有發售股份，或按其意願認購少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之任何數目，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前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申請最多為申請表格所載數目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申請表格列明其發售股份之所有保證配額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任何數目，則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連同就其已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全數應付款項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過戶登記處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否則有關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需辦理手續之進一步資料。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將構成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聲明，表示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一切與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或將獲妥為遵守。合資格股東填妥及交回附有發售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申請表格，將構成認購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接

---

## 董事會函件

---

納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認為)其後過戶時未能兌現之任何申請表格，而在該情況下，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除上文「豁除股東」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允許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公開發售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接獲公開發售文件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乃屬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未經本公司或本發售章程所述其他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轉載、分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開發售文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申請表格只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或額外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會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承擔。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接受或拒絕任何不符合申請表格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手續之發售股份及／或額外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豁除股東之配額、因相加發售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以及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提交申請。所有股款須

---

## 董事會函件

---

以港幣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董事將酌情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i)惟董事將會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除非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補充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及(ii)待應用上述(i)項原則後，將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該等剩餘額外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向彼等分配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如以彼等之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不同。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上述湊足零碎每手買賣單位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其獲配發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務請注意，除非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申請股款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額外申請表格之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包銷商認為其後過戶將會被退票，則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將視作已遭放棄及將被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只供名列其中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

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任何參與公開發售之其他人士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大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包銷商：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總數(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 包銷商同意全數包銷之 175,651,448 股發售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佣金：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 3.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913,646,32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42%)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公開發售，大股東將有權認購304,548,773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大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將(其中包括)(i)按照公開發售文件之條款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作出之全部保證配額304,548,773股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約為港幣176,638,000元；及(ii)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間期間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913,646,321股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以及本公司、包銷商及大股東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公開發售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妥為簽署)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b)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c) 大股東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d) 本公司遵守其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交付文件之所有責任；
- (e)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g)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h) 如有需要，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連同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 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j) 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不得享有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受限於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或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管理人及文件費用以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商產生之法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並須於包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 董事會函件

---

- (a)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為重要者)在關鍵時間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本公司及／或大股東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規定彼等各自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之成功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之變動(不論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構成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貨幣情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性質相同者)之事件或變動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
  - (iii)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市況或多種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施加經濟制裁)，以及就本(c)(iv)段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聯繫之制度出現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

- (1)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或將予承購發售股份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關係重大，導致繼續進行公开发售不當、不智或不宜，

其時及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管理人及文件費用以及包銷商就公开发售可能適當產生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商產生之法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並須於包銷商提出書面要求後14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而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發出任何上述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上述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之事情除外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訂明者，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將隨即終止。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包銷商或會與分包銷商就分包全部或任何部分包銷股份作出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公開發售產生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 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 公開發售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 股東(大股東除外)承購彼等 各自之公開發售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大股東：</b>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913,646,321	63.42	1,218,195,094	63.42	1,218,195,094	63.42
<b>非公眾人士小計</b>	<b>913,646,321</b>	<b>63.42</b>	<b>1,218,195,094</b>	<b>63.42</b>	<b>1,218,195,094</b>	<b>63.42</b>
<b>公眾人士：</b>						
包銷商	—	—	—	—	175,651,448	9.15
其他	526,954,346	36.58	702,605,794	36.58	526,954,346	27.43
<b>公眾人士小計</b>	<b>526,954,346</b>	<b>36.58</b>	<b>702,605,794</b>	<b>36.58</b>	<b>702,605,794</b>	<b>36.58</b>
<b>總計</b>	<b>1,440,600,667</b>	<b>100.00</b>	<b>1,920,800,888</b>	<b>100.00</b>	<b>1,920,800,888</b>	<b>100.00</b>

附註：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胡先生全資擁有。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發售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段「終止包銷協議」一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現在至公開發售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買賣股份，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發售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投資者或須就於該等期間買賣發售股份取得專業意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化學品業務。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包括本公司將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後)將分別約為港幣278,516,000元及港幣273,430,000元。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港幣0.57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73,430,000元中，董事會擬將(i)約港幣176,638,000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應付大股東之部分其他款項；(ii)約港幣70,000,000元用作為收購浙江仙樂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

## 董事會函件

---

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方式為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取得之部分銀行貸款；及(iii) 餘額約港幣26,792,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未來收購用途，而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已識別之潛在收購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承付票據之應付未償還餘額約為港幣156,300,000元(即本金額約港幣150,000,000元及其累算之利息約港幣6,300,000元之總額)及應付大股東款項約港幣30,600,000元。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優化其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之機會按其意願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增加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440,600,667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增加至1,920,800,888股股份。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化學品業務。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於過去數年，該等產品之需求穩步增長。

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本集團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下列業務或公司股本權益收購：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武漢遠大訂立兩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及湖北瑞珠之10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7,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532,000元)及約人民幣40,90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453,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藥品原料之若干上游原材料目前由湖北富馳供應，故收購湖北富馳將讓本集團得以搬遷及提升其藥品原料生產設施，亦可向前邁進控制該等原材料之生產。此外，牛磺酸(湖北富馳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可補充本集團之產品系列。若干武漢遠大現時生產之藥品原料將轉移至湖北富馳，湖北富馳將成為藥品原料之主要生產中心。

藉著收購湖北瑞珠，武漢遠大將其現時生產之大部分眼科藥物轉移至湖北瑞珠，而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物之主要生產中心。湖北瑞珠之大部分眼科產品為高端產品及可補充本集團現有之眼科產品系列。

該兩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分別按代價約人民幣93,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8,808,000元)及總代價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91,400,000元)收購浙江仙樂之67%股權及河南利華之55%股權。

浙江仙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及相關中間體。浙江仙樂甾體類激素產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糖皮質類激素，包括倍他米松、地塞米松、曲安奈德。糖皮質類激素生產及銷售於中國市場佔主要地位。皮質類激素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哮喘、免疫抑制和心血管等疾病。第二類為性激素產品醋酸環丙孕酮，是一種抗雄性激素，主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前列腺增生、性慾異常高漲等疾病。

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成為中國少數生產甾體類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商之一。甾體類激素藥在整個醫藥市場中佔有很大的份額，目前有大約幾百種不同的這類藥，廣泛應用於多種疾病治療領域，包括炎症、免疫調節、哮喘、生長代謝紊亂、生殖及生育控制、心血管、癌症。通過這兩項收購事項不僅使本集團獲得這一重要的藥用原料生產和銷售業務，同時為本集團未來在這一領域高端製劑藥的發展打下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利華賣方尚未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簽立轉讓協議。收購河南利華尚未完成，本公司正就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尋求法律意見。

兩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武漢遠大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收回及搬遷賠償協議，內容有關武漢遠大同意交還武漢遠大擁有之中國物業(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機器及設備))予土地儲備中心，以及將其位於中國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出售事項向武漢遠大作出補償。補償額為人民幣85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1,800,000元)。中國物業現時用作武漢遠大之生產設施，生產醫藥製劑及藥品原料。

本公司確認目前位於中國物業之現有生產設施進行之營運及生產將會持續，直至新地點之新生產設施已購置或興建全新設備、機械及生產設施並可供生產為止。董事將確保對武漢遠大之整體營運及生產造成最少干擾。武漢遠大對新生產設施之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 於湖北富馳興建及設立新藥品原料生產線及將武漢遠大現時生產之大部分藥品原料生產轉移至湖北富馳；(ii) 於湖北瑞珠興建及設立新生產線及將武漢遠大現時生產之大部分眼科藥物轉移至湖北瑞珠，湖北瑞珠將成為高端眼科藥物之主要生產設施；及(iii) 物色新地點興建全新廠房及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湖北瑞珠將予生產之製劑外之製劑)。

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優化其財務狀況。償還承付票據及應付大股東之無抵押款項將可減少本公司將產生之利息開支，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將因而改善。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配售200,000,000股大 股東實益擁有之現有 股份及大股東認購相 同數目之新股份	港幣 86,500,000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及可能未來 投資	(i) 約港幣41,500,000元用 作支付收購湖北富馳之 部分代價，及(ii) 約港 幣45,000,000元用作支 付收購湖北瑞珠之部分 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日公告進行 兩項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及豁除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 以提述形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至77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至87頁)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87頁)內刊載，乃以提述形式納入本發售章程。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約為港幣150,000,000元之未兌換應付承付票據。應付承付票據及應付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43,0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港幣520,700,000元、無抵押本公司控股公司貸款約港幣30,600,000元及未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約港幣1,600,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港幣329,900,000元及港幣190,800,000元分別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及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貸款提供約港幣53,200,000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港幣6,300,000元，而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7,500,000元。

除上述者或本發售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借貸及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有擔保或無擔保之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抵押或無抵押之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營運資金充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出售中國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現有銀行信貸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重大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載列以供股東進一步參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構成之影響。儘管已合理謹慎地編製上述資料，惟閱讀資料之股東應注意，該等數字固有地可作調整，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以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已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公開 發售完成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幣千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附註2) 港幣千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公開 發售完成前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元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幣元
公開發售 480,200,221 股發售股份	196,987	273,430	470,417	0.14	0.24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港幣198,697,000元扣除主要為已收購之專利權之無形資產約港幣1,71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計算。
-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預期將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8元發行之480,200,221股發售股份，扣除估計相關發行成本約港幣5,086,000元後計算。
- 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採用之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440,600,6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920,800,888股股份(包括公開發售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440,600,667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預期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發行之480,200,221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無計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2.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資料說明按每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80,200,221股本公司新股份(「**發售股份**」)對所呈列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牽涉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經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適當，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經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11室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以提述形式納入財務資料**

湖北富馳、湖北瑞珠、浙江仙樂及河南利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第123至161頁、第162至189頁、第190至226頁及第227至258頁，乃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發售章程。上述本公司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及公開發售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乃及預期將如下：

<b>法定：</b>	港幣
1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港幣
1,440,600,66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14,406,006.67
480,200,221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802,002.21
<b>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b>	港幣
1,920,800,888 股股份	19,208,008.88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現時及將會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資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發售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

### 3.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 5%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
胡凱軍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195,094	1,218,195,094	63.42% (附註 ii)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i	實益擁有人	1,218,195,094	1,218,195,094	63.42% (附註 ii)
關百豪先生	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651,448	175,651,448	9.15% (附註 ii)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651,448	175,651,448	9.15% (附註 ii)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i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651,448	175,651,448	9.15% (附註 ii)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持有。
- ii.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完成擴大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 iii. 該等 175,651,448 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包銷之發售股份。包銷商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乃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擁有 42.13%。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由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 Cash Guardian Limited 擁有 33.09%。Cash Guardian Limited 由 Hobart Assets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由關百豪先生全資擁有。包括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關百豪先生均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劉先生」)因出任中國若干製藥公司董事而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

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鑒於劉先生之競爭性權益，倘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大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大股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認購200,000,000股股份；
- (b) 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7,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36,532,000元）；
- (c) 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富馳賣方向武漢遠大質押湖北富馳之75.47%股權，作為富馳賣方履行武漢遠大與富馳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抵押；
- (d) 武漢遠大與瑞珠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湖北瑞珠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90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453,000元）；
- (e) 本公司與仙樂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浙江仙樂之6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3,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8,808,000元）；
- (f) 本公司、仙樂賣方及葉晶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浙江仙樂之33%股權，其中18%由仙樂賣方持有，15%由葉

- 晶晶持有，可能買賣其餘33%股權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由訂約方協定；
- (g)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37%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8,760,000元)；
  - (h)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320,000元)；
  - (i)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320,000元)；
  - (j)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1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
  - (k)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2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1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5,240,000元)；
  - (l) 本公司與利華賣方3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備忘錄，內容有關買賣河南利華之1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8,280,000元)；
  - (m) 包銷協議；及
  - (n) 武漢遠大與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收回及搬遷補償協議，內容有關武漢遠大同意交還中國物業(連同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將其位於中

國物業之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出售事項向武漢遠大作出補償。補償額為人民幣85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1,800,000元)。

##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發售章程按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 12. 專家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13. 董事資料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劉程焯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胡鉞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邵岩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張繼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盧騏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辛冬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 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總經理及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鉞先生**，二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五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一般管理。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八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遠大醫藥事業部之研發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加入中國遠大前，張先生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先生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辛冬生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為北京群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辛先生亦為西藏奇正藏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彼於中國之醫藥行業有逾二十年市場營銷、產品開發、業務拓展、策略研究及顧問工作經驗。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西安醫科大學之藥理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學士學位。

## 14.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包銷商**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嘉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8樓801及802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其他各方****授權代表**

劉程煒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劉永源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6211-621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15.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估計約為港幣5,086,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6211-12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劉永源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逾二十年之審核、秘書、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 (d)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處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劉程煒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 (f) 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g)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發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已經或將於寄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8. 法律效力

公開發售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據此解釋。倘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令致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1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室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6211-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2至33頁；
- (c)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協議；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
- (h)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湖北富馳、湖北瑞珠、浙江仙樂及河南利華之股權；及
- (i) 本發售章程。